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2) 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 (3) 廣汽財務為關聯方提供金融服務的關聯交易
 - (4) 建議制定2024年至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5)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
 - (6)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 (7)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8)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9)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1頁。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載有待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0頁。載有待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決議案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該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6
3. 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8
4. 廣汽財務為關聯方提供金融服務的關聯交易	12
5. 建議制定2024年至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4
6.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	14
7.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19
8.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9
9.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9
10.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
11. 推薦建議	21
12. 責任聲明	21
13. 一般資料	21
附錄一 —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2026年)	2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5
附錄三 — 修訂《獨立董事制度》詳情	29
附錄四 —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詳情	50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8
二零二四年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編號：601238)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依次舉行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8頁至第60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或「本公司」或「廣汽」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國務院轄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汽財務」	指	廣州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於2017年1月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汽日野」	指	廣汽日野汽車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與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於2007年11月註冊成立의共同控制實體
「廣汽本田」	指	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1998年5月註冊成立의共同控制實體
「廣汽三菱」	指	湖南智享汽車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廣汽三菱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汽匯理」	指	廣汽匯理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與東方匯理個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註冊成立의共同控制實體
「廣汽豐田」	指	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豐田汽車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豐田及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註冊成立의共同控制實體
「廣豐發動機」	指	廣汽豐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和豐田於2004年2月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股權
「廣汽研究院」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工程研究院，為本公司於2006年6月成立以研發本公司自主品牌產品及自有技術的分公司

釋 義

「廣汽乘用車」	指	廣汽乘用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汽車集團乘用車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於2008年7月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GPMA」	指	Global Platform Modular Architecture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238)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依次舉行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指	本通函第61頁至第62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HEV」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獨立董事制度》」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保薦機構」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SUV」	指	運動型多功能用途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豐田」	指	豐田汽車公司(Toyota Motor Corporation)，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並同時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分別持有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汽豐田的100%及50%股權
「五羊一本田」	指	五羊一本田摩托(廣州)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日本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1992年7月註冊成立的控制實體
「%」	指	百分比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執行董事：

曾慶洪(董事長)

馮興亞(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小沐

丁宏祥

管大源

鄧蕾

王亦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福全

肖勝方

王克勤

宋鐵波

法定地址：

中國廣州

越秀區

東風中路448-458號

成悅大廈23樓

辦公地址：

中國廣州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興國路23號

廣汽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808室

敬啟者：

(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2)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3)廣汽財務為關聯方提供金融服務的關聯交易

(4)建議制定2024年至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5)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

(6)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7)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8)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9)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2)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3)廣汽財務為關聯方提供金融服務的關聯交易；(4)建議制定2024年至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5)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6)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7)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資料，並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尋求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其中包括)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之結果；及(2)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801號文)核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53,390,254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萬元，扣除承銷及保薦費用約人民幣8,250萬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91,750萬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說明書，在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按照輕重緩急順序用於新能源與前瞻技術項目、工廠與車型項目、關鍵零部件項目建設。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類別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新能源與前瞻技術項目	1	新能源汽車與前瞻技術研發項目	502,367	480,000
	2	廣汽研究院一期基地擴建項目	71,051	60,000
	3	廣汽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設項目	114,323	100,000
工廠與車型項目	4	廣汽自主品牌新疆項目	108,695	80,000
	5	廣汽杭州改造項目	330,038	220,000
	6	廣汽自主品牌技改項目	353,172	250,000
	7	廣汽自主品牌車型項目	387,941	215,000
	7.1	廣汽乘用車A16項目	27,200	20,000
	7.2	廣汽乘用車A35項目	44,477	35,000
	7.3	廣汽乘用車A5H項目	55,293	30,000
	7.4	廣汽乘用車A10項目	49,020	40,000
	7.5	廣汽乘用車A30項目	99,401	15,000
	7.6	廣汽乘用車A32項目	14,502	10,000
關鍵零部件項目	7.7	廣汽乘用車A06項目	46,193	35,000
	7.8	廣汽乘用車A7M項目	51,855	30,000
	8	廣汽乘用車發動機項目	57,666	50,000
	9	廣汽乘用車變速箱項目	42,762	30,000
	10	P6變速器開發項目	20,646	15,000
合計			1,988,661	1,5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汽研究院一期基地建設項目已經建設完畢，並達到可使用狀態。前述項目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約人民幣50,743.99萬元，節餘募集資金約人民幣9,256.01萬元，利息收入淨額約人民幣6,537.26萬元，結存約人民幣15,793.27萬元。現本公司擬將該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60次會議通過，現提呈議案供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3. 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本董事會函件中「2.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所提及的非非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的資金。誠如本通函第7頁中的列表所示，廣汽自主品牌新疆項目(原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80,000萬元。

(一) 擬變更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概述

原項目「廣汽自主品牌新疆項目」實施主體為廣汽乘用車，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08,695萬元。項目建設地點為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規模為5萬輛／年產能，建設內容為建設總裝車間、焊裝車間、塗裝車間等及相關生產、生活輔助設施，具體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進行總裝聯合廠房及相關設施的建設，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8,135萬元；第二階段進行焊裝車間、塗裝車間及配套設施建設，形成完備的生產線，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51,865萬元，兩階段完成後，達到5萬輛／年的生產規模。

(二) 募集資金使用及節餘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原項目已完成第一階段，即總裝聯合廠房及相關設施的建設，實際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2,782.95萬元，達到第一階段預期目標。具體募集資金使用及節餘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類別	募集資金承諾 投資總額	已累計投入金額	投入比例	未使用募集資金餘 額(含利息及現金 管理收益等)
廣汽自主品牌 新疆項目	80,000	22,782.95	28.48%	62,157.79

董事會函件

註：節餘募集資金具體金額以實際結轉時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準。

(三) 擬變更原募投項目的原因

原募投項目是公司結合當時市場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制定的，本公司亦按照項目建設內容進行投資，已完成第一階段投資，第二階段投資原定根據市場銷量情況滾動實施。因近幾年汽車行業整體增速放緩，且行業內部競爭加劇，本公司汽車銷量增速不及預期，在本公司整體產能相對充足的情況下，為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優化資金和資源配置，原計劃推進的第二階段產能擴張投資暫緩推進。本公司後續將結合產業鏈整體佈局，以及銷量增長情況，繼續推進方案論證，後續將使用自有資金穩步實施項目建設。

(四) 新項目的具體內容

(一) 「廣汽自主品牌車型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廣汽自主品牌車型項目
項目概況	項目包括A66、T68車型項目，其中A66項目主要內容為Y78架構全新開發中高級轎車，項目通過增加部分專用設備及改造部分通用設備，實現共線生產。T68項目主要內容為Y78架構開發大五座SUV，項目通過對沖壓、焊裝、塗裝、總裝車間等進行適應性改造，及對現有生產線投入模夾檢具等專用設備並改造部分通用設備，實現共線生產。
項目實施主體	廣汽研究院和廣汽乘用車共同實施，其中項目的研發單位是廣汽研究院，生產、銷售單位是廣汽乘用車。
項目實施地點	廣州市

董事會函件

項目投資金額

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35,583萬元(其中A66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7,192萬元，T68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8,391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62,159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數據，具體金額以實際結轉時項目專戶資金餘額為準)，剩餘資金由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

項目建設週期

2024年5月至2026年12月

(二)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項目的必要性

新能源汽車是順應時代發展和技術進步的主要趨勢，插混路線是2023年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目前B級轎車銷量、增速以及市場份額不斷提高。自主品牌借助新能源化轉型在B級轎車市場取得突破，2022年在B級轎車市場銷量佔比已達28%。自主品牌B級轎車新能源滲透率達到62%，其中PHEV佔比16%，且其份額仍在持續高速增長中。此外，預計2025年SUV市場容量將達到1,236萬(佔比51%)，超越轎車佔據最大細分市場，容量有望繼續突破。本公司已明確將「堅定不移實施戰略轉型，聚焦『XEV+ICV』雙核驅動發展戰略」，本次擬變更為募投項目的A66、T68車型項目即是基於全新Y78平台按節能車方向進行打造的中高級轎車及大五座SUV。通過新能源路線，從產品力和用戶體驗上實現對現有競品車型的超越，提振自主品牌轎車及SUV銷量。

2、項目的可行性

基於全球化平台開發的現有產品受到認可，產業鏈整合夯實產品基礎。本公司基於GPMA全球化平台進行混動產品開發，已有3款插混產品(E9/E8/ES9)於2023年順利投產，並獲得市場認可。A66/T68車型在既有產品基礎上基於Y78架構全新開發，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市場預期較

董事會函件

好。廣汽研究院憑借多年來在自主研發領域的積累，能為產品研發賦能。且本公司已加快佈局混動相關的電機、電控自研及生產線，計劃在A66/T68車型搭載，能進一步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及供應保障能力。

(三) 新項目的實施風險

當前，全球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蓬勃發展，汽車與能源、交通、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等領域加速融合，推動汽車產品形態、消費結構發生深刻變革。由於項目從論證到實施、再到產品推出需要一定的時間，政策環境、市場規模、投資成本等可能發生變化，募投項目存在新產品性能不達預期，得不到應用領域和客戶認可的風險。

(四) 募投項目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部分募投項目變更是本公司根據業務情況作出的合理調整，與本公司發展戰略及現有主業緊密相關，能夠提升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優化本公司資源配置，從而提高本公司生產經營水平和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五) 董事會、監事會及保薦機構意見

(一)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60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事項符合實際經營需要，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促進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事項，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 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19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項目變更並將節餘

董事會函件

募集資金用於投入新項目是公司根據經營管理情況做出的調整，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方向，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利用效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事項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定，審議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監事會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事項，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 保薦機構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本公司本次募投項目變更並將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投入新項目的事項已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將部分募投項目變更並將項目對應的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新項目的事項是本公司根據項目實施的實際情況做出的審慎決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經營、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綜上，保薦機構對本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項目變更並將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投入新項目的事項無異議。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60次會議及第六屆監事會第19次會議通過，現提呈議案供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4. 廣汽財務為關聯方提供金融服務的關聯交易

(I) 背景

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規定，上市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涉及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並作為單獨議案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因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存在兼任廣汽豐田、廣汽本田及廣汽匯理等本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董事的情形，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廣汽財務與該部分合營、聯營企業的存貸業務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需按規則履行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及按規定簽署相關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II) 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根據統計，2023年廣汽財務擬參考市場利率，為廣汽豐田(含其全資子公司廣汽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廣汽本田(含其全資子公司廣汽本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五羊一本田、廣汽匯理及廣豐發動機提供存款及貸款金融服務，並按規定簽署相關金融服務協議，其中日均存款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75億元，年度授信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保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廣豐發動機以外，廣汽財務所提供存款及貸款金融服務的交易方均為(或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由於廣豐發動機為豐田之附屬公司，而豐田持有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廣汽豐田的50%股權，因此廣豐發動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惟廣豐發動機有存款於廣汽財務但沒有從廣汽財務獲取貸款。即使該存款可被視作本集團向關聯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但由於該存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並無以廣汽財務或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從廣豐發動機被視作收取的財務資助可獲得全面豁免。另外，就是次審批的關聯交易而言，廣汽財務不會向廣豐發動機發放貸款。

(III) 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影響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為加強內部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廣汽財務擬吸收上述企業日均不超過人民幣75億元存款，並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授信額度(含保函)，存貸款利率參照市場利率執行；通過本次交易可以適當強化內部資金的歸集和使用，有利於合理調配資金在成員企業間的使用效率，進一步促進各企業的持續穩定發展，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60次會議通過，現提呈議案供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5. 建議制定2024年至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公司於2012年開始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嚴格執行至今。為推動本公司進一步健全現金分紅制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引導股東形成穩定的投資回報預期，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證監會發佈[2023]61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會發[2012]37號）、《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制定了《廣汽集團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2026年），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60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議案供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6.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提及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60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一、背景及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為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建立健全投資者回報機制、維護廣大投資者合法權益，提升本公司投資價值，增強投資者信心，持續完善本公司中長期激勵機制以調動員工幹事創業積極性，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業務發展前景、財務狀況及未來盈利能力等因素本公司制訂本次回購股份方案。

董事會函件

二、 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回購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是次建議回購的股份類別為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

A股回購股份擬回購資金總額下限為(並包括)人民幣1億元,上限為(並包括)人民幣2億元,最終實際回購A股數量不超過A股總數的1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的A股總數不變,即不多於738,828,395股A股。

H股回購股份擬回購資金總額下限為(並包括)人民幣4億元,上限為(並包括)人民幣8億元(最終根據匯率折算為港元)。最終實際H股回購數量不超過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事項之日時H股總數的1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的H股總數不變,即不多於309,862,030股H股。

回購股份的方式 A股回購擬通過上交所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而H股回購擬通過聯交所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

回購股份的用途 本公司回購的A股用於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如本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購實施完成之後的36個月內使用完畢已購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而本公司回購的H股股票將予以註銷。

董事會函件

回購期限

A股回購期限為自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本公司在A股實施回購股份時，將嚴格遵守上交所有關不得進行回購股份相關時間限制的規定，在下列期間內不進行股份回購：

- (1)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及
- (2) 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H股回購期限為自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有關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除非股東在另一個較早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本公司在H股實施回購股份時，將嚴格遵守聯交所有關不得進行回購股份相關時間限制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而有關內幕消息已公開前的時間)本公司在年度業績報告、半年度業績報告、季度業績報告披露前一個月至報告披露日期間不進行回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回購價格

A股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3.34元／股，即該價格不得高於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150%。

每次回購H股價格不得高於回購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價的105%。

本次回購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回購實施完成前，若本公司發生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及其他等除權除息事項，自本公司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的相關規定調整相應的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回購資金來源

本公司自有資金

三、 提請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權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回購方案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董事會同步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就有關回購相關事項授權如下，具體回購操作事項由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負責實施：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有關回購方案約定，結合市場情況進行股份回購，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2.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相關條件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審議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有關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3. 授權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有關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和合約；

董事會函件

4.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5. 授權對已回購股份按方案約定用途進行相關處置；及
6. 辦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為有關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以上授權事項的授權期限為自有關回購方案通過年度股東大會審批之日起至依據有關回購方案所回購股份已按約定用途全部處置完畢之日止。

本公司將在保證自身正常運營的前提下，努力推進本次回購方案的順利實施，但仍然存在以下風險影響回購股份方案實施，本公司將向全體投資者進行風險提示：

1. 有關回購可能在回購期限內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而導致有關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2. 有關回購資金未能籌措到位或未足額獲批出境(H股回購所需)，可能存在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部分實施的風險；
3. 有關回購可能存在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根據規則變更或之終止實施回購方案的風險；
4. 有關回購股份方案可能存在未能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導致無法實施的風險；及
5. 有關在A股回購股份將用於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存在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未能經過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或存在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份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60次會議通過，現提呈議案供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及於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支持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作出知情決定。

7.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獨立董事制度》進行相應修訂。

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62次會議通過，現提呈議案供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8.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根據監管指引法規《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修訂)》、《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等相關制度最新管理規定，結合本集團對募集資金管理的管理實際，金融證券部組織擬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進行相應修訂。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62次會議通過，現提呈議案供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9.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和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全文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ac.com.cn)。

10.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58至第60頁及第61至第62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2)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3)廣汽財務為關聯方提供金融服務的關聯交易；(4)建議制定2024年至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5)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6)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7)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依次舉行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董事會確認並無股東於有關議案中具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於上述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11.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有關(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2)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3)廣汽財務為關聯方提供金融服務的關聯交易；(4)建議制定2024年至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5)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6)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7)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3.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於2012年開始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嚴格執行至今。為推動本公司進一步健全現金分紅制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引導股東形成穩定的投資回報預期，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證監會發佈[2023]61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會發[2012]37號)、《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制定了《廣汽集團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2026年)(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公司著眼於投資者取得合理回報以及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情況、戰略規劃、資金需求、股東要求等因素，建立持續、科學、穩定的回報機制，確保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條 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形式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優先採用現金形式。

(二) 現金分紅條件

1. 本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且本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及
2. 審計機構對本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 現金分紅比例

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連續三年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本公司當年度實施股票回購所支付的現金視同現金股利。

(四) 現金分紅週期

本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五) 股票股利分配條件

本公司可以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本公司股本規模合理、對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有利的前提下，由董事會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交由股東大會審議。

(六)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提出和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2. 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本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3.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4. 在當年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的，還應說明原因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同時在召開股東大會時，本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及
5. 股東大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

第三條 本規劃的調整機制

本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 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建議回購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是次建議回購的股份類別為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

A股回購股份擬回購資金總額下限為(並包括)人民幣1億元，上限為(並包括)人民幣2億元，最終實際回購A股數量不超過A股總數的1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的A股總數不變，即不多於738,828,395股A股。

H股回購股份擬回購資金總額下限為(並包括)人民幣4億元，上限為(並包括)人民幣8億元(最終根據匯率折算為港元)。最終實際H股回購數量不超過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事項之日時H股總數的1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的H股總數不變，即不多於309,862,030股H股。

董事認為，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計賬目披露的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儘管如此，由於已設下回購資金的上限，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每次回購A股及／或H股的數目及回購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結合進行回購時的具體情況決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2. 回購原因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為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建立健全投資者回報機制、維護廣大投資者合法權益，提升本公司投資價值，增強投資者信心，

持續完善本公司中長期激勵機制以調動員工幹事創業積極性，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業務發展前景、財務狀況及未來盈利能力等因素本公司制訂本次回購股份方案。

3.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該等款項為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

4.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或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股東團體的一致行動人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因根據就回購計劃授予董事會的授權而進行的任何回購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5. A股及H股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分別就A股於上交所及H股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A股股份		每股H股股份	
	最高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1.21	10.24	5.10	4.68
5月	10.98	10.08	5.03	4.40
6月	10.69	10.12	4.81	4.42
7月	11.85	10.48	5.07	4.48
8月	11.79	10.03	4.90	4.05
9月	10.47	9.88	4.25	3.68
10月	10.62	9.65	3.90	3.57
11月	10.32	9.71	3.83	3.57
12月	9.94	8.42	3.64	3.35
2024年				
1月	8.80	8.00	3.65	3.03
2月	9.08	7.72	3.49	3.00
3月	9.76	8.57	3.56	3.1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74	8.30	3.47	2.94

6.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建議回購獲實施，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中國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公司A股及H股。

根據本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異動情形(如退休、離職、考核等)，本公司於2024年2月29日完成對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在上交所進行回購註銷，共註銷3,330,156股A股限制性股票。其中，942,351股以每股人民幣4.33元回購，而另外2,387,805股以每股人民幣4.46423元回購。

除上述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制度制定依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 (以下簡稱「 <u>《獨立董事規則》</u>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制度制定依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 (以下簡稱「 <u>《管理辦法》</u>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獨立董事(也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具有相同含義)是指不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獨立董事(也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具有相同含義)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 <u>實際控制人</u> 不存在 <u>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u> ， <u>或者其他可能影響</u> 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
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u>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一)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u> <u>(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u> <u>(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u>
第一章 總則	第七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一章 總則	第七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 任職條件	<p>第八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六)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p>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 任職條件	<p><u>第七條</u>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獨立董事<u>管理辦法</u>》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u>會計</u>或者<u>經濟等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u>的工作經驗；</p> <p>(五)<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 任職條件	<p>第九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p>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 任職條件	<p><u>第八條</u>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u>配偶</u>的父母、兒媳女婿、</p>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p>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為公司及控股股東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在與公司及控股股東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u>兒媳女婿的父母</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u>(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u>保薦</u>等服務的人員，包括<u>但不限於</u>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及主要負責人；</p> <p><u>(六)在與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u>或者在有重大</u></p>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p>(七)最近<u>一年</u>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會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或其他人士質疑該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的人員，除非公司能先行向交易所證明，並令交易所確信，有關人士確屬獨立人士。</p> <p>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u>上交所上市規則</u>》第6.3.4條規定，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p>		<p><u>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七)最近<u>十二個月</u>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會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或其他人士質疑該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的人員，除非公司能先行向交易所證明，並令交易所確信，有關人士確屬獨立人士。</u></p> <p>前款第(四)至(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u>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u></p>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u>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 任職條件	第十條 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已在 <u>5家</u> 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 任職條件	<u>第九條</u> 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已在 <u>3家</u> 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 <u>原則上</u> 不得再被提名為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 提名、 選舉、任期 和更換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 <u>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u>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 提名、 選舉、任期 和更換	<u>第十條</u>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 <u>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 <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 <u>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聲明</u> 。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任期和更換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任期和更換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u>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該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u>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任期和更換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 <u>3次</u> 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由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前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免職獨立董事作為特別披露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任期和更換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連續 <u>2次</u> 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u> ，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股東大會予以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p>撤換。<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u>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 提名、選 舉、任期和 更換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 提名、選 舉、任期和 更換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 <u>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u> 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 <u>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u> ，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u>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
第四章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特別職權和發表獨立意見的重大事項	第四章	<u>第四章 獨立董事履職與履職方式</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特別職權和發表獨立意見的重大事項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報告其履行職責的情況。	第四章 獨立董事履職與履職方式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特別職權和發表獨立意見的重大事項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重大關聯交易(指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重大關連交易：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	第四章 獨立董事履職與履職方式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p>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而言，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p> <p>(1)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p> <p>(2)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上市發行人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p> <p>(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u>(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第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上市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而言，公司的獨立</p>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四)項以及第(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五)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p> <p>(1)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p> <p>(2)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上市發行人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p> <p>(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公司董事會針對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 職責、特別 職權和發表 獨立意見的 重大事項	新增	第四章 獨立董事履 職與履職 方式	第十八條 <u>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u>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 職責、特別 職權和發表 獨立意見的 重大事項	新增	第四章 獨立董事履 職與履職 方式	第十九條 <u>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 職責、特別 職權和發表 獨立意見的 重大事項	新增	第四章 獨立董事履 職與履職 方式	第二十條 <u>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u>要求上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
第四章 <u>獨立董事的職責、特別職權和發表獨立意見的重大事項</u>	新增	第四章 <u>獨立董事履職與履職方式</u>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 職責、特別 職權和發表 獨立意見的 重大事項	第十八條 若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審計、提名等委員會時，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四章 獨立董事履 職與履職 方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等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 職責、特別 職權和發表 獨立意見的 重大事項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為遵從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上市公司現有或新	第四章 獨立董事履 職與履職 方式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p>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公司章程規定或監管部門指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就上述事項應當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 職責、特別 職權和發表 獨立意見的 重大事項	新增	第四章 獨立董事履 職與履職 方式	第二十三條 <u>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u>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 職責、特別 職權和發表 獨立意見的 重大事項	新增	第四章 獨立董事履 職與履職 方式	第二十四條 <u>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u> <u>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u>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u>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 職責、特別 職權和發表 獨立意見的 重大事項	新增	第四章 獨立董事履 職與履職 方式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u>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u></p> <p><u>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u></p>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五章 公司應為獨立董事提供的工作條件	<p>第二十一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一)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須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第五章 公司應為獨立董事提供的工作條件	<p><u>第二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p> <p><u>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p> <p><u>第二十八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p>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p>(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四)公司及相關人員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文件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根據公司檔案管理相關制度規定的時限進行保存。</p> <p>(五)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u>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u>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u>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u>聘請專業機構</u>及行使<u>其他</u>職權時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p>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義務及法定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 職責和義務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及全體股東盡到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有關規定，並遵循本制度，保持獨立性，認真行使職權，忠實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第六章 <u>獨立董事的 義務及法定 責任</u>	<u>第三十三條</u>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及全體股東盡到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 <u>《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 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有關規定，並遵循本制度，保持獨立性，認真行使職權，忠實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擬訂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A+H股上市後生效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同時廢止。	第七章 附則	<u>第四十三條</u> 本制度由董事會擬訂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u>原2023年1月20日發佈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同時廢止。</u>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根據《公司法》、《證券法》、 <u>《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u> 、 <u>《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u> 、 <u>《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u> 、 <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u> 、 <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 (以下簡稱「 <u>《上市規則》</u> 」)、 <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u> 、 <u>《廣州市國資委監管企業債券發行管理暫行辦法》</u> 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根據《公司法》、《證券法》、 <u>《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u> 、 <u>《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u> 、 <u>《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u> 、 <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u> 、 <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 、 <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 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以及 <u>《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保薦機構應當按照 <u>《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u> 及 <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u>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保薦機構應當按照 <u>《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23修訂)》</u> 及 <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u>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u> 對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薦職責，進行持續督導工作。		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薦職責，進行持續督導工作。
第二章 募集資金 存儲	<p>第七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u>保薦機構</u>、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p> <p>(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u>保薦機構</u>；</p> <p>(三)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u>保薦機構</u>；</p> <p>(四)<u>保薦機構</u>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第二章 募集資金 存儲	<p>第七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u>並及時公告</u>。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p> <p><u>(二)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u></p> <p>(三)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p> <p><u>(四)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u></p>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p>(五)公司、商業銀行、<u>保薦機構</u>的違約責任。</p> <p>.....</p>		<p>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p> <p><u>(五)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u>(六)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u></p> <p><u>(七)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u></p> <p><u>(八)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u></p> <p>.....</p>
第三章 募集資金 使用	<p>第九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p> <p>.....</p>	第三章 募集資金 使用	<p>第九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p>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50%；</p> <p>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p> <p>.....</p>		<p>3. 超過<u>最近一次</u>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p> <p>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p> <p>.....</p>
第三章 募集資金 使用	<p>第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p> <p>(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u>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u>、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p> <p>.....</p>	第三章 募集資金 使用	<p>第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p> <p>(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u>其他權益工具投資</u>、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p> <p>.....</p>
第三章 募集資金 使用	<p>第十一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p> <p>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u>獨立董事</u>、監事會、保薦機</p>	第三章 募集資金 使用	<p>第十一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p> <p>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p>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二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u>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u>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上市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交所備案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二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 <u>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12個月</u> 。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u>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的保本型產品</u>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上市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交所備案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三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獨立董事 、監事會、保薦機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三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p>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上市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u>獨立董事</u>、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同意意見。上市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u>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u></p>
第三章 募集資金 使用	第十六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 <u>獨立董</u>	第三章 募集資金 使用	第十六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 <u>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p>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下列內容：</p> <p>.....</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u>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u>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下列內容：</p> <p>.....</p> <p><u>(六)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u></p>
第三章 募集資金 使用	<p>第十八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第三章 募集資金 使用	<p>第十八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第三章 募集資金 使用	<p>第十九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u>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u></p>	第三章 募集資金 使用	<p>第十九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u>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報告上交所並公告。節餘募集</u></p>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p><u>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報告上交所並公告。</u></p> <p><u>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 2 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u></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 500 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 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p><u>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u>原《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u> 同時廢止。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後續本制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修訂及解釋。 <u>2014年9月19日發佈實施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u> 同時廢止。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2. 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聘任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聘任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8.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9. 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10. 關於廣汽財務為關聯方提供金融服務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11. 關於制定《廣汽集團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2026年)》的議案
12. 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
13.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4. 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上述第1項至第7項及第10項至第14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上述第8項至第9項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上述第8項至第14項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2. 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此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9. 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的暫停過戶安排將另行公佈。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本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本公司A股股東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c.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11. 年度股東大會會務常設聯絡人為劉勇先生，電話號碼：(86)-20-83151202/(86)-20-83151139轉810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依次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2. 有資格出席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如H股股東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此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9. 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務常設聯絡人為劉勇先生，電話號碼：(86)-20-83151202/(86)-20-83151139轉810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